

保安认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适用及管辖阁下（「客户」）使用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生物认证(包括指纹 / Face ID 认证 / Touch ID 认证)及自订手机 PIN 码认证服务（共称「认证服务」）。登记或使用认证服务，代表客户接纳及同意本条款。

1. 认证服务是一项以客户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储存的生物认证记录或自订手机 PIN 码登入上商支付（「上商支付」），及透过上商支付授权由本行不时指定的交易指示，或由本行不时通知可进行的其他事项或交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为本行不时指定并可与上商支付及认证服务相容的流动电子装置。

2. 当客户启用认证服务之后，客户同意本行可对待及认为任何经认证服务认证的指示或与本行签订的协议均为有效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本行毋须就作出或声称作出该等指示或协议的人士的授权或身份或其真实性作任何进一步查询，即使存在任何错误、误解、欺诈、假冒或缺乏清晰的授权。纵使客户已使用认证服务认证交易，客户确认本行或仍需要客户的密码及/或其他形式认证交易

3. 认证服务是本行银行服务的一部分，因此：

i) 本条款为附加条款，应与本行「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及任何其他构成本行协议一并阅读（而任何有关本行的「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的提述须解作包括本条款）；服务条款请参看 http://www.shacombank.com.hk/sch/personal/pay/shacompay/pdf/shacompay_tnc.pdf

ii) 若本条款跟「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出现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将以本条款为准。

4. 客户知悉并同意若客户透过本行的上商支付使用生物认证服务：

i) 客户必须是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的有效用户；

ii) 客户必须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安装本行的上商支付应用程序；

iii) 客户必须在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启用生物认证功能；

iv) 客户必须透过本行的上商支付使用短讯一次性密码进行登记生物认证；

v) 客户明白当成功登记生物认证后，任何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之指纹或面貌特征均可被用于认证服务。客户必须确保只有获授权的指纹或面貌特征才可被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以用作使用该装置；

vi) 客户同意客户必须及承担保护客户已安装应用程序及登记该等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a)为已安装应用程序及登记该等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设定安全的装置密码，(b)不准他人在已安装应用程序及 / 或登记该等服务的认可流动装置上登记生物识别凭据、设置密码及 / 或使用该等服务，(c)不准许已被越狱 / 破解的流动装置登记该等服务。客户知悉于已被越狱 / 破解的流动装置上使用流动理财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引致欺诈/未经授权的交易，本行概不负责就客户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害、责任、利息、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客户下登记的服务只供客户本人使用，(d)如客户有双胞胎或样貌相似的兄弟姐妹或亲属，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建议客户使用指纹或手机 PIN 码以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e)如客户正处于青少年时期，由于面部特征仍处于迅速发育

的阶段，切勿使用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建议客户使用指纹或手机 PIN 码以作验证及确认客户的身份

- vii) 客户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管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假如客户发觉或相信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需要尽快通知本行。本行保留权利，不论有否发出通知，在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之情况下，本行可停用或终止银行该等银行服务（或其任何部份）的登入及 / 或使用。

5. 客户知悉本行的上商支付之认证是连结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保安认证模组，而客户同意相关认证程序。在客户登记及使用认证服务时本行不会在任何阶段收集或储存客户的保安认证记录。

6. 客户可在任何时候登入上商支付，使用左边的选单「设定 > 生物认证」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取消认证服务。请注意于取消认证服务后，客户的生物认证记录仍储存于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客户可考虑因应情况自行决定删除有关资料。

7. 如客户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记录或自订保安 PIN 码被泄露，客户须尽快重新登记或取消认证服务。

8. 如客户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记录曾经变更，客户的认证服务会被暂停。客户需要重新登记认证服务。

9. 假如客户以欺诈手法或疏忽地行事，或容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客户的指定型号流动装置，或未能遵守本条款、「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保安资讯及/或由本行不时提供的相关文件下的责任，客户须承担其所有招致的损失。但如非上述情况，客户将毋须承担因透过客户的账户进行的未经授权之交易而招致的直接损失。

10. 在补充而不损害「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内的免责声明及责任豁免的情况下：

- i) 客户明白指定型号流动装置上的生物认证模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指定型号流动装置的生物认证功能的安全；该功能按制造商声称的方式运作。
- ii) 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任何时候能使用认证服务；或能与任何电子装置、软件、基础建设及/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相容。本行不会就阁下因此而产生之损失负责；
- iii) 客户同意赔偿本行在提供认证服务时由于客户不妥当使用认证服务时而导致的合理索偿、诉讼、法律责任、利息、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所有按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惟由本行之疏忽或错误导致之直接损失则不在此限。
- iv) 本行保留任何时候更改、增加或删除本条款的权利，并将事前以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及方式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分行通告、广告、网站通告或电子通讯（例如电子邮件）。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使用认证服务时需要留意并遵守任何更改、增加及/或删除的条款。如客户在该经修订本条款的相关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认证服务，这将等同客户同意该条款的修改。

11. 不论有否发出即时或事先通知，本行有权在毋须承担任何责任之基础下，在本行单独酌情认为适合的情况，随时暂停或终止客户于该等服务的登记，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客户的登记资料具安全性风险；

- ii) 客户的无效密码输入尝试已连续超过本行不时实施的容许次数;
- iii) 为适当或稳当地保障客户;
- iv)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客户的登记用于欺诈或非法活动;
- v) 本行应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合规要求、上市条例、监管当局、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如此执行。

12.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管辖。客户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13. 本协议的中文版只供参考。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